

##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3)

開曼群島大法院案件編號:FSD 89 OF 2021 (MRHJ) 有關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86條

## 按大法院召開指示 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股東(定義見本通告所述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 適用

本人/吾等'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茲委任3	
地址為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	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
股之持有人(聯席要約人除外)、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hina Fund及存續股東(全部定義見本通告下文所述協議計劃)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二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
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	及代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期為2021年5月24
日的法院會議通告(「通告」)所述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	義見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計劃文件(「 <b>計劃文件</b> 」))所訂立計
劃文件所載的協議計劃(「計劃」)(不論修訂與否),並於記	<b>该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b>
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協議計劃(不論是否作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能批准之修訂)或反對協議計劃,或倘無
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合	者投票。
贊成計劃4	反對計劃4
日期:2021年月日	簽署 <sup>5</sup> :
	聯絡電話號碼: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須清楚列明。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 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在空位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閣下僅可為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計劃,則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必須就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投票贊成計劃或投票反對計劃,閣下不可就部分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投票贊成計劃及就部分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投票反對計劃,倘應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在任何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以外而正式提呈法院會議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 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號, 方為有效。然而,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閣 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 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作出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 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